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瑞电材”）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红”）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基于优化苏州瑞红股权结构及满足股份公司设立要求、进一步增强苏州瑞红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考量，本次拟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丰投资”）、全资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红锂电池”）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实施增资。公司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苏州瑞红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与瑞红锂电池、善丰投资在苏州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600万元，增资完成后瑞红锂电池、善丰投资分别持有苏州瑞红1,800.00万元、60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同时苏州瑞红与瑞红锂电池于2022年5月11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予以作废，不再由瑞红锂

电池向苏州瑞红增资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瑞红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1、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4DTC8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22楼226-49工位（集群登记）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李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无

2、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NPLHB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善丰路168号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05日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池用粘结剂的技术研发；销售：胶粘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关联关系：无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501号

4、法定代表人：薛利新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93年10月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88284C

8、经营范围：生产电子配套用的光刻胶、高纯配套化学试剂（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业务（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生产电子配套用高纯配套化学试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增资前后，苏州瑞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增资方式
1	晶瑞电材	21,048.67	100%	21,048.67	89.76%	
2	善丰投资			600.00	2.56%	现金出资
3	瑞红锂电池			1,800.00	7.68%	现金出资
合计		21,048.67	100%	23,448.67	100%	

注：晶瑞电材本次增资前的出资金额系考虑到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端光刻胶研发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苏州瑞红，并将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40,486,696.87元（含相关利息）增资苏州瑞红后的出资额，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359.00	31,047.46
总负债	3,902.90	6,794.68
净资产	25,456.10	24,252.79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9.19	31,486.43
营业利润	1,592.12	6,306.35
净利润	1,353.23	5,445.45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瑞红已分别与善丰投资、瑞红锂电池签署了《增资协议》，具体内容如

下：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甲方：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乙方一：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二：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2、本次增资

为促进甲方业务发展，乙方一、乙方二拟分别以人民币 600 万元、1,800 万元的价款认购甲方 600.00 万元、1,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一、乙方二分别持有甲方 600.00 万元、1,80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

3、交割先决条件

当且仅当下述每一项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缴付本次增资价款：

①本次增资已经获得所有涉及的甲方、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同意。

②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增资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交割及工商登记

①在本协议所列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最后一个先决条件被满足的五（5）日内（以下简称“交割日”）将本次增资价款缴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②甲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增资、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并取得更新的营业执照。各方应在甲方办理本条款所述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5、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②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成立，自各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甲方与乙方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予以作废。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出于苏州瑞红进行股份改制、增强苏州瑞红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利于增强苏州瑞红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及苏州瑞红稳健发展。本次增资后，苏州瑞红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晶瑞电材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引入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系出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进行股份改制、增强苏州瑞红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及苏州瑞红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引入善

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引入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是在考虑到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进行股份改制、增强苏州瑞红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因素后决定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及苏州瑞红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引入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等其他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施增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善丰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 5、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与瑞红锂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